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之處理原則」草案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）

主持人：王司長銘正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貴香 04-22502157

出席者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王副司長靚琇】、地政司【王專門委員月娥】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備註：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棟大樓；因會議室座位有限，與會單位出席人數以不逾2人為原則。

三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內政部